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是市住建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为住房保障管理、房屋征收提供保障服务、民窑遗址保护、住房租赁市场监督、中心城区公共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房改办相关业务、保租办相关业务等工作,接受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直接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1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平安办、人事科、文宣科、财务室、资产管理科、维修工程部、信息统计科、平台运营科、办证科、受理审核科、稽核科、征收科、民窑遗址管理科。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8 人,其他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34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34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3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4.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128.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77.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40.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30.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04.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14.52
	30			61	
总计	31	6944.88	总计	62	6944.88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5440.75	5438.72					2.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06	4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51	36.51					
2080801		死亡抚恤	11.35	11.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2	19.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2	8.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9	0.59					
2120101		行政运行	1.22	1.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38.09	2136.06					2.03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142.68	3142.68					
21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0	3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6	4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36.51	36.51				
2080801		死亡抚恤	11.35	11.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2	19.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2	8.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0.59	0.59				
2120101		行政运行	1.22	1.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支出	3127.70	1904.93	1222.7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142.68		3142.68			
21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0	3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3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4.93	94.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53	28.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37.28	2137.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77.98	3177.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38.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38.72	5438.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38.72	总计	64	5438.72	5438.7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5438.72	107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6	4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51	36.51	
2080801		死亡抚恤	11.35	11.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2	19.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2	8.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9	0.59	
2120101		行政运行	1.22	1.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36.06	913.29	1222.7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142.68		3142.68
21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0	3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8.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0.98	30201	办公费	56.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72	30202	印刷费	1.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00	30203	咨询费	10.0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72.26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67.35	30205	水费	0.77	310	资本性支出	7.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99	30206	电费	7.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19	30207	邮电费	6.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8	30208	取暖费	1.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0.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5	30211	差旅费	0.7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11.89	30213	维修（护）费	21.9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70	30214	租赁费	23.04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8.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57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2.22	30229	福利费	0.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3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92.56	公用经费合计					18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统计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6944.8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504.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5.26 万元，增长 1807.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收入合计 5440.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61.03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438.72 万元，占 99.9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03 万元，占 0.0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6944.8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430.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71.42 万元，下降 24.36%，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年末结转和结余 514.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5.65 万元，增长 552.36%，主要原因：支付中心城区租赁住房补贴实际数比预算数减少，造成年末结余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064.90 万元，占 32.11%；项目支出 4365.45 万元，占 67.8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4080.76 万元，决算数 543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2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0.59 万元，决算数 9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4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补缴了上年度职工养老保险等。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8.53 万元，决算数 2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26.34 万元，决算数 312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4.4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了自收自支事业人员经费及保障房小区维修维护项目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121.02 万元，决算数 317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0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支付中心城区住房租赁补贴较预算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64.9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68.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06 万

元，增长 45.65%，主要原因：保障房服务窗口及相关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32 万元，减少 44.53%，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预付了 2024 年度房屋租赁费；二是本年度办公用电费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6.24 万元，减少 90.94%，主要原因：2023 年支付了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职工用餐费用。

（四）资本性支出 7.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01 万元，增长 78.46%，主要原因：办公用具购置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严格按预算执行。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严格按预算执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严格按预算执行。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严格按预算执行。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未安排外事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非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0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442.6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

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景东安厦小区道路改造工程项目”“2024年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景东安厦小区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0	0	10	0	0	
	单位资金	0	30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中心城区保障房小区基础配套设施工作,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满足百姓实际需求。			基本达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景东安厦小区道路改造工程	≤300 万元	3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东道路改造工程涉及的道路面积	≥ 16834.31 平方米	16834.31	15	15	
		质量指标	景东道路改造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中心城区保障房小区基础配套设施工作	有效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保障群体满意度	≥93%	93	15	15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20	3,420	3,142.682	10	91.89	7	
	政府预算资金	3420	3420	3142.6818	—	91.8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中心城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缓解公租房实物配租供需矛盾，提高保障家庭市场租房能力。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是城镇住房保障两种不同的保障方式。转变公租房保障方式，逐步转向以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管理和支持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对象，通过市场住房居住，财政给予货币化补贴。			基本达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通家庭人均	= 150 元	150	5	5	
			公共住房租赁补贴	= 3420 万 元	3420	10	10	
			低保家庭人均	= 300 元	3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 补贴户数	= 7700 户	7700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达标 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基本 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收入困难家 庭	有效保障	基本 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受保障居民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	9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員家屬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喪葬補助費以及烈士褒獎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單位基本醫療保險繳費經費，未參加醫療保險的事業單位的公費醫療經費，按國家規定享受離休人員待遇的醫療經費。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務員醫療補助經費。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單位醫療、事業單位醫療、公務員醫療補助項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業單位醫療方面的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單位（包括實行公務員管理的事業單位）的基本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